山西省商务厅

晋商建函〔2023〕30号

山西省商务厅
关于做好2023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
通知

各市商务局：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以下简称《行动通知》）的要求，中央财政资金将支持各地开展2023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为实施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排方式

省商务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统筹安排中央县域商业补助资金，省级统筹资金将用于跨区域物流、供应链等面向县域的重点项目。采用因素分析法将中央财政资金切块到市，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和市乡村振兴局统筹安排，按整市形式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分配因素包括工作基础、乡镇数量、人口数量、项目数量及区域调节系数等。

二、支持方向

消费。

4.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5.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

三、项目计划

按照商务部“成熟一批、建设一批”的要求，各市要确定2-3个项目成熟的、能发挥示范引领的县（市、区）作为2023年支持县（市、区），按照整市形式推进县域商业建设。

1.编制方案。由市商务局组织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照《行动通知》和《建设指南》要求，编制申报方案。方案要围绕县域商业体系发展基础情况、目标任务、拟支持项目情况、工作准备情况、保障措施等编制。各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会同县财政局、

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或安排支持。此外，应充分利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乡村e镇等构建的设施设备，增强工作的延续性。

2.做好宣传。各市商务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工作培训，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社会知名度和参与度。组织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促进相互交流与借鉴，增强示范带动作用。

3.按时上报。请各市商务局于2023年2月21日将确定的2023年支持县（市、区）评审结果及县域商业项目清单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省商务厅。逾期不报视为放弃，中央财政资金将不予支持。

附件：1.XX市县域商业项目清单

2.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

山西省商务厅

2023年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鑫C

加 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财办建〔2022〕18号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乡村振兴（扶贫协作）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财政部、商务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以下统称三部门）定于2022-2025年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布局一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鼓励本地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采购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

（三）下达补助资金。三部门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对各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工作予以适当补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年度下达，分配因素包括工作基础、发展指标、绩效评价以及预算执行进度、区域调节系数等。中央财政下达各省的有关补助资金由各省按照经备案的《工作方案》统筹安排使用，鼓励地方统筹用好自有财力，落实到具体项目。

（四）实施监督考核。各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对市县开展绩效评价，并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要督促市县通过内贸资金网络管理系统（网址：http://emanage.mofcom.gov.cn）填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在此基础上完成年度总体绩效评价。各省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与后续资金安排挂钩。对于绩效评价、抽查中发现问题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组织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不再予以资金支持。各省应于2025年政策收尾阶段，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总结成效、纠正问题，并将相关情况报告三部门。商务部牵头进行政策总结评估。财政部牵头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四、工作要求

（一）注重统筹协调。省级主管部门对本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负总责，要推动建立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并形成工作合力，其中，省级乡村振兴部门要积极推动将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发挥市级主管部门承上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各省县域商业补助资金最终安排使用到县（市、区、旗）的比例不低于90%，优先支持有条件的脱贫县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鼓励西藏整区推进。县域商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四）做好宣传推广。各省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工作培训，加强政策解读，并指导市县加强师资建设，完善案例教材，创新培训方法，扩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社会知名度和参与度。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促进相互交流与借鉴，增强示范带动作用。

各地要把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加强工作指导，密切跟踪进展，有关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报告三部门。

附件：省级工作方案编报指南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代章）

2022年3月29日

标，制定2022-2025年度分解任务。有关目标任务要可量化、可考核，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分工。请填制附表1《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任务表》。

（二）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和标准。各省参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结合网点数量、规模、发展水平等因素，自主制定标准，确定各县商业现状（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基本型以下）。在摸底基础上，指导各县确定“十四五”时期要达到目标类型（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要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合理确定建设类型和标准，充分考虑东中西差异、人口分布等因素，避免盲目拔高或降低标准。

三、重点工作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略）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略）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略）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略）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略）

四、资金安排及项目计划

（一）安排方式。各省自主统筹安排县域商业补助资金，可灵活采取省级统筹、切块到县、整市推进等方式安排奖补资金，其中，**省级统筹**资金应明确到跨区域物流、供应链等面向县域的重点项目。**切块到县**资金由各县自主安排项目。也可按**整市**（地、州、盟）**推进**形式申报，统筹安排辖区县

鼓励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调动地市级主管部门积极性、主动性，加强日常指导及监管。各县可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规范决策过程，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 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的政策措施，省级主管部门和市县政府网站设置公开专栏。

（四）信息公开机制。 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的政策措施，省级主管部门和市县政府网站设置公开专栏情况。明确凡是接受中央财政奖补的地方和企业，须按要求填报项目相关信息数据，各级主管部门依法保护信息安全。

2. 县域商业项目清单（示例）

年度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承办企业	总投资额	奖补金额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实现功能
2022年	××县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新建	××邮政公司			购置××设施设备		
		××乡镇商贸中心	改造	××超市			更新××设施设备		
		××农产品商品化设施	新建	××物流公司					
	.....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注：各省根据细化支持方向，组织市县申报，建立分年度储备项目库。其中，2022年度项目清单应与省级工作方案一并报备，并在商务部信息系统中录入。其他年度项目已明确的一并报备，未明确的可后续进行调整、完善。